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13-201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昇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0,16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754,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6,08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為港幣842,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3,508,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港幣4,087,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3.62仙(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港幣1.38仙(經調整))。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164	6,754	1,469	2,94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9,156)	(1,064)	(1,341)	(254)
毛利		1,008	5,690	128	2,695
其他收益	3	217	57	164	27
其他收入	4	234	-	8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6)	(2,805)	(700)	(1,286)
行政開支		(15,990)	(10,894)	(10,663)	(6,261)
融資成本		-	(6)	-	(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	-	467	-
除稅前虧損	6	(16,084)	(7,958)	(10,522)	(4,831)
所得稅開支	7	-	(2)	-	(1)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6,084)	(7,960)	(10,522)	(4,832)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		-	8,802	-	3,972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084)	842	(10,522)	(860)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62	-	(1)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922)	842	(10,523)	(86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08)	(4,087)	(9,248)	(3,026)
非控股權益	(2,576)	4,929	(1,274)	2,166
	(16,084)	842	(10,522)	(860)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46)	(4,087)	(9,248)	(3,026)
非控股權益		(2,576)	4,929	(1,275)	2,166
		(15,922)	842	(10,523)	(860)
股息	10	-	-	-	-
每股虧損	9		(經調整)		(經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仙)		(3.62)	(1.38)	(2.41)	(0.96)
— 攤薄(仙)		(3.62)	(1.38)	(2.41)	(0.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3.62)	(2.87)	(2.41)	(1.60)
— 攤薄(仙)		(3.62)	(2.87)	(2.41)	(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	1,222
聯營公司權益		22,105	22,462
無形資產		821	800
商譽	13	42,308	42,308
		66,452	66,7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65,245	3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87	79,985
		175,432	111,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1,384	20,048
應付稅項		2,243	2,187
承兌票據		-	986
		23,627	23,221
流動資產淨值		151,805	8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257	154,688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9	2,469
承兌票據	-	4,373
	2,469	6,842
資產淨值	215,788	147,8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18	33,387
儲備	209,674	110,1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092	143,574
非控股權益	1,696	4,272
權益總額	215,788	147,84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儲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240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087)	(4,087)	(4,087)	4,929	8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4,087)	(4,087)	(4,087)	4,929	842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8)	(2,6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350	-	-	1,350	1,350	-	1,35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6,289	163,511	252,576	8,806	1,590	3,064	(368,453)	61,094	147,383	15,636	163,01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508)	(13,508)	(13,508)	(2,576)	(16,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2	-	-	-	162	162	-	162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62	-	-	-	162	162	-	16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62	-	-	(13,508)	(13,346)	(13,346)	(2,576)	15,9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4,223	79,641	-	-	-	-	-	79,641	83,864	-	83,864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3,192)	(76,396)	109,588	-	-	-	-	33,192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418	58,602	594,706	8,590	240	2,438	(454,902)	209,674	214,092	1,696	215,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119)</u>	<u>(8,686)</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76)
收購附屬公司	-	(10,78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35,500)	-
已收利息	<u>299</u>	<u>6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267)</u>	<u>(11,000)</u>
融資活動		
償還承兌票據	(5,276)	(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864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8,588</u>	<u>(3,65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0,202	(23,3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85	55,041
	110,187	31,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87	31,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187	31,70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昇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集成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10,164	6,754	1,469	2,949
營業額	10,164	6,754	1,469	2,949
利息收入	217	57	164	27
其他收益	217	57	164	27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0,381	6,811	1,633	2,976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152	-	-	-
雜項收入	82	-	82	-
	234	-	82	-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支付平台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電電磁脈衝 防護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	677	10,164	3,124	-	2,953	10,164	6,754
分部業績	-	(4,058)	(1,974)	(179)	(3,749)	1,370	(5,723)	(2,867)
未分配收入							298	52
未分配開支							(10,302)	(5,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	-
除稅前虧損							(16,084)	(7,958)
所得稅開支							-	(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6,084)	(7,96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平台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電電磁脈衝 防護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33	5,570	42,582	31,688	31,749	88,270	76,064	125,52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47,117
未分配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權益							165,820	40,544
綜合資產總額							241,884	213,189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2,005	9,671	16,167	2,540	4,955	10,998	23,127	23,209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17,112
未分配負債							2,969	9,849
綜合負債總額							26,096	50,17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40	32	49	51	11	55	100	138
— 未分配							-	-
							100	138
資本開支								
— 分部	-	210	67	16	-	123	67	349
— 未分配							-	-
							67	349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00	342	48	148

附註：

7.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2	-	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
<hr/>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	-	2	-	1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07	-	1,005
<hr/>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				
支出總額	-	2,709	-	1,006
<hr/>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附註：

(a)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653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3,870)</u>
	11,783
其他收益	873
利息收入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
行政開支	<u>(1,043)</u>
	11,509
除稅前溢利	11,509
所得稅開支	<u>(2,707)</u>
	8,802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u>8,802</u>

(b) 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1,193
投資活動	(47)
融資活動	—
	<hr/>
淨現金流入總額	1,146
	<hr/>

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508)	(4,087)	(9,248)	(3,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508)	(8,497)	(9,248)	(5,016)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73,089,654	295,956,885	383,393,435	313,781,028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105,517	103,814
呆壞賬撥備	(ii)	(81,762)	(81,914)
	(i)	23,755	21,900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2,632	6,950
按金		35,689	327
其他應收款		2,894	1,6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275	265
		41,490	9,232
		65,245	31,132

附註：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3,360	17,509
91至180日	5,259	1,704
181至270日	1,812	1,481
271至365日	1,051	119
一年以上	2,273	1,087
	23,755	21,900

(ii)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81,914	78,249
撥備(減少)增加	(152)	3,665
於報告期末	81,762	81,91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港幣11,12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7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2,626	14,625
逾期1至90日	5,097	4,084
逾期91至180日	453	1,807
逾期181至270日	2,253	17
逾期271至365日	1,137	165
逾期一年以上	2,189	1,202
	11,129	7,275
	23,755	21,900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08	4,845
其他應付款	16,376	15,203
	21,384	20,048

附註：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806	2,302
91至180日	2,372	1,605
180日以上	830	938
	5,008	4,845

13.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42,308	40,910
添置	-	78,473
視作出售	-	(14,875)
減值虧損	-	(62,200)
	42,308	42,3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va集團」）51%權益，Viva集團從事能源管理業務（「能源管理業務」），總代價為港幣28,997,000元。有關收購產生商譽約港幣26,03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能源管理業務之商譽獲減值約港幣7,200,000元。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估值」）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估值」）就能源管理業務之價值進行年度估值。根據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預期，二零一二年估值所用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假設分別為15.73%、8.42%、5.71%及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能源管理業務之經營一直令人滿意，但目標業績並未如二零一二年估值所預期。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二零一三年估值所用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假設分別下調至13.7%、6.5%、5.34%及4.17%。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7,2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omtech集團」），Boomtech集團從事電磁脈衝防護業務（「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總代價為港幣75,305,000元。有關收購產生商譽約港幣78,47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能源管理業務之商譽獲減值約港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預算限制及電訊運營商高級管理層變動，若干項目之完成出現預期以外之延期。由於延期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競爭激烈，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55,000,000元。

附註：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8	526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以購買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最高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包括初步代價港幣148,000,000元及可能獲利能力代價最高港幣52,000,000元。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護理業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能源減排」)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若干中國電訊運營商就基建及設施提供資源管理服務。有關項目於湖北及江蘇完成。能源減排業務帶來營業額超過港幣9,700,000元。

就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我們成功於期內從吉林及湖北之中國聯通獲得投標。電訊運營商之新項目仍處於準備階段。管理層對即將來臨的投標結果表現樂觀，而該等新項目將於往後季度展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港幣6,800,000元增長約5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來自能源減排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5,700,000元減少約8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大部份收益產生自能源減排業務，而能源減排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潛在收購相關之專業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4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1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65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5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港幣4,8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智南	實益	5,900,000(L)	1.3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1,960,702(L)	11.76%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60,702(L)	11.76%
	實益	672,480(L)	0.15%
	視作	322,000(L)	0.07%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2,633,182(L)	11.91%
	實益	322,000(L)	0.07%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陳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女士持有之**3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 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及陳女士乃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覃漢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